

## 华新丽华股份有限公司 薪资报酬委员会组织规程

### 第一條 依据

为健全公司治理及强化董事会之薪酬管理功能，爰依「证券交易法」第十四条之六及「股票上市或于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公司薪资报酬委员会设置及行使职权办法」(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办法」)设立薪资报酬委员会(以下简称「本委员会」)，并订定本委员会组织规程，以利遵循。

### 第二条 组织成员

本委员会之成员组成、人数及任期：

- 一、本委员会成员由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委任之，其人数至少为三人，其中过半数成员应为独立董事。
- 二、本委员会成员之任期与委任之董事会届期相同。
- 三、本委员会之成员因故解任致人数低于三人时，应自事实发生之日起算三个月内召开董事会补行委任；但因独立董事成员解任且无其他独立董事者，在公司依规补选独立董事前，得先委任不具独立董事资格者担任薪资报酬委员会成员，并于独立董事补选后委任之。

### 第三条 成员资格

本委员会成员应符合薪酬委员会办法第五条规定之专业资格及工作经验，且无薪酬委员会办法第六条所限制或禁止之情事。

### 第四条 委员报酬

本委员会委员之报酬数额依董事会通过之标准支給。

### 第五条 职权

本委员会应以善良管理人注意，忠实履行下列职权，并将所提建议提交董事会讨论。

- 一、定期检讨本规程并提出修正建议。
- 二、订定并定期检讨董事及经理人绩效评估标准、年度之绩效目标与薪资报酬之政策、制度、标准与结构，并于年报中揭露绩效评估标准之内容。
- 三、定期评估本公司董事及经理人之绩效目标达成情形，并依据绩效评估标准所得之评估结果，订定其薪资报酬之内容及数额。年报中依规定揭露董事及经理人之酬金。

本委员会履行前项职权时，应依下列原则为之：

- 一、确保公司之薪资报酬安排符合相关法令并足以吸引优秀人才。
- 二、董事及经理人之绩效评估及薪资报酬应参考同业通常水平支給情形，并考虑与个

人表现、公司经营绩效及未来风险之关连合理性。

三、不应引导董事及经理人为追求薪资报酬而从事逾越公司风险胃纳之行为。

四、针对董事及高阶经理人短期绩效发放酬劳之比例及部分变动薪资报酬支付时间应考虑行业特性及公司业务性质予以决定。

五、订定董事及经理人薪资报酬之内容及数额应考虑其合理性，董事及经理人薪资报酬之决定不宜与财务绩效表现重大悖离，如有获利重大衰退或长期亏损，则其薪资报酬不宜高于前一年度，若仍高于前一年度，应于年报中揭露合理性说明，并于股东会报告。

六、本委员会成员对于其个人薪资报酬之决定，不得加入讨论及表决。

七、本委员会对于会议讨论其成员之薪资报酬事项，应于当次会议说明，如有害于公司利益之虞时，该成员不得加入讨论及表决，且讨论及表决时应予回避，并不得代理其他成员行使其表决权。

前二项所称之薪资报酬，包括现金报酬、认股权、分红入股、退休福利或离职给付、各项津贴及其他具有实质奖励之措施；其范畴应与公开发行公司年报应行记载事项准则中有关董事及经理人酬金一致。

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经理人薪资报酬事项如依子公司分层负责决行事项须经本公司董事会核定者，应先经本委员会提出建议后，再提交董事会讨论。

---

## 第六条 召集程序

本委员会应至少每年召开二次。

本委员会之召集，应载明召开事由，于七日前通知委员会成员。但有紧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本委员会应由全体成员推举成员中具独立董事身份一人担任召集人及会议主席；召集人请假或因故不能召开会议，由其指定委员会之其他独立董事代理之；委员会无其他独立董事时，由召集人指定委员会之其他成员代理之；该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员会之其他成员推举一人代理之。

本委员会得请董事、公司相关部门经理人员、内部稽核人员、会计师、法务顾问或其他人员列席会议并提供相关必要之信息。但讨论及表决时应离席。

本委员会议事单位为总部人力资源处，负责协助本委员会议程准备、召集通知、议事进行、会议纪录及其他相关事项。

本委员会设置执行秘书一名，仅列席不具投票权，由总部人力资源处最高主管担任，协助委员会执行相关职责。

---

## 第七条 会议议程、出席人员及议事纪录

本委员会会议议程由召集人订定，其他成员亦得提供议案供委员讨论。会议议程应事先提供予委员会成员。

召开委员会时，应设签名簿供出席成员签到，并供查考。

---

本委员会成员应亲自出席委员会，如不能亲自出席，得委托其他成员代理出席；如以视讯参与会议者，视为亲自出席。

前项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托为限。

本委员会成员委托其他成员代理时，应于每次出具委托书，且列举召集事由授权范围。本委员会为决议时，应有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时如经委员会主席征询无异议者，视为通过，其效力与投票表决同。表决之结果，应当场报告，并作成纪录。本委员会之议事，应作成议事纪录，议事纪录记载事项应依薪酬委员会办法第十条办理。

---

#### **第八條 外部顾问之委任**

本委员会得经决议，委任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人员，就行使职权有关之事项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咨询，其费用由公司负担。

---

#### **第九條 规程修订**

本组织规程订定，应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修订时，亦同。

本办法自中华民国一〇〇年九月十九日实施；第一次修正于一〇六年八月四日；第二次修正于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正于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正于一〇九年八月四日，经董事会通过后施行。

---